**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XH-C2024-0004

采 购 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04818925" \o "#_Toc104818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04818926" \o "#_Toc10481892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_Toc104818927" \o "#_Toc104818927)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_Toc104818928" \o "#_Toc104818928)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_Toc104818929" \o "#_Toc10481892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04818930" \o "#_Toc10481893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411-CZXH-C2024-0004

2.项目名称：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0万元

6.采购需求：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包含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两个板块，主要包含“园区运营管理”、“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四个部分。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由民办非企业承接服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新CA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 用户注册”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驱动下载”，安装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9-85527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联系人方式：0519-80588588

1. 项目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19-8058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召开地点：/。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9-80588588通讯地址：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
| 25 | 代理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2）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3）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675900002247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7.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22%20%5Co%20%22http%3A//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s.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22%20%5Co%20%22http%3A//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o](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22%20%5Co%20%22http%3A//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22%20%5Co%20%22http%3A//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20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2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客观分 | 36 |  |
| 2.1 | 业绩 | 15 |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或在管的同类公益类运营管理项目服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 | 人员配备 | 6 | 拟配备本项目专职人员评比，**本项最高得 6 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5 名及以上的得 6 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 名的得 5 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名的得 4 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的得 3 分。**注:以上专职人员不含退休人员,专职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人员专业能力 | 6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2.配备一名专职会计人员的，得 2 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月-2024 年 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评估等级 | 6 | 1.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1A 的，得 2 分；2.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2A 得 3 分；3.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 得 4 分；4.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4A 得 5 分；5.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 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运营经历 | 3 |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有公益孵化平台运营经历:具有一年运营经历的得 1分；具有二年运营经历的得 2 分；具有三年及以上运营经历的得 3 分；无运营经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能体现运营经历的合同（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44 |  |  |
| 3.1 | 项目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职责 | 8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8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7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科学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6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科学性欠佳的，得 5 分；5.方案过于简单，未考虑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4 分；6.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2 |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评委根据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3 | 园区运营管理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服务需求中园区运营管理工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有具体描述，评委根据方案合理、全面，响应需求，具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4 | 北斗星社创+活动承办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服务需求中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的工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承办方案，并在承办方案中有具体描述，评委根据方案合理、全面，响应需求，具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5 | 信息宣传和简报编印落实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服务需求中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的工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并在方案中有具体描述，评委根据方案合理、全面，响应需求，具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6 | 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服务需求中社会组织建设的工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有具体描述，评委根据方案合理、全面，响应需求，具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7 |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方案 | 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服务需求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专项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有具体描述，评委根据方案合理、全面，响应需求，具有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1.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2.方案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较利于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5 分；3.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4.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 110 | 北斗星公益园园区运营管理、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以及开展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促进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 |

2.项目概述: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包含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两个板块，项目经费相应由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需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指导下限定用于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园区运营管理”、“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四个部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履行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执行。

3.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采购人购买供应商服务经费由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构成，其中，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12 万元，由采购人根据情况按协议拨付至成交单位账户；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30%；剩余 30%尾款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考核分值大于等于100分则30%尾款全额支付，考核分值低于100分，则每低1分减少支付1%，考核分值低于70分则剩余30%尾款不再支付。

**三、服务要求**

**（一）园区运营管理**

1.加强北斗星公益园园区日常管理，做好接待学习交流参访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

2.落实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按新北区人社局的要求建立完善对专职人员的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3.做好社会组织注册咨询、指导，年检辅助等工作。

4.发挥北斗星公益园区级枢纽作用，强化资源链接功能，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源的协调对接服务。

5.通过人员培训、能力训练、学习参访等方式，提升北斗星公益园内入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公益服务类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6.进一步梳理完善北斗星公益园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

7.指导新北区各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根据镇（街道）需求，为镇（街 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提供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服务。

**（二）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

1.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结合上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前期情况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分层、分类提供能力提升训练和相关业务培训服务。

2.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评估。

3.做好活动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

4.总结梳理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成效，及时做好项目结项报告，向区人社局提出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

**（三）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

1.做好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宣传，每月向区人社局报送北斗星公益园及社会组织相关动态、信息摘编、理论研究等信息条数不少于 10 条。

2.全年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网站、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上录用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24 条；区政府网站上录用信息不少于 48 条。

3.做好《北斗星简报》的编撰工作，根据社会组织重点工作和政策导向，有计划有重点的策划编撰简报内容，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印发。

4.按照不低于每 2 个月一期的频率，及时做好《北斗星简报》的印发工作，全年简报常规期刊印发期数不少于 6 期。

5.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区人社局的要求编印一期专刊（增刊），内容不少于常规期刊的2 倍。

6.北斗星简报发放范围应覆盖新北区所有镇（街道）和村（社区）。

**（四）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1.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举办一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展示社会组织作用和成果的主题活动。

2.按区人社局要求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人才等资源库，为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咨询培训等提供信息和服务。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我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需求以及发挥作用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参考。

4.完成好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至少应配备 2 名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人员。

2.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对成交单位进行结项考核（详见下表），如因工作实际情况需要，采购人可以对服务内容、要求和考核表进行适当调整。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板块** | **工作内容** | **指标** | **分值** |
| 园区运营管理 | 加强北斗星公益园园区日常管理，做好接待学习 交流参访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 | 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接待学习交流参访任务完成较好，每出现一次制度落实或任务完成不到位，扣0.5 分；无正当理由对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不予支持的，每次扣 0.2 分。 | 10 |
| 落实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按新北区人社局的要求对专职人员建立起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 未按要求对专职人员建立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扣2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3分。 | 5 |
| 做好社会组织注册咨询、指导，年检辅助等工作。 | 工作不到位，出现投诉且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 | 3 |
| 发挥北斗星公益园区级枢纽作用，强化资源链接功能，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源的协调对接服务。 | 未全面梳理各类资源清单的，视情扣 0.2-2 分；资源链接服务不积极不到位 的，每次扣 0.2 分。 | 5 |
| 通过人员培训、能力训练、学习参访等方式，提升北斗星公益园内入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公益服务类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 未制定社会组织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提升计划的，扣 2 分；计划实施不力影响成效的，视情扣分。 | 5 |
| 进一步梳理完善北斗星公益园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 | 未进一步梳理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或内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视情扣分。 | 10 |
| 指导新北区各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根据镇（街道）需求，为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服务。 | 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不少于两次，少一次扣 1 分。 | 2 |
| 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 | 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结合上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前期情况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分层、分类提供能力提升训练和相关业务培训服务。 | 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制定不合理，影响工作开展的，扣 2 分。未分层、分类制定能力训练和培训方案的，每缺 1 类扣 1 分；方案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 分。 | 8 |
| 做好 “北斗星•社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评估。 | 项目跟踪指导和评估工作不到位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 8 |
| 做好活动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 | 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0.2 分。 | 2 |
| 总结梳理北斗星社创+活动成效，及时做好项目结项报告，向区人社局提出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 | 未按时做好本项目结项报告的，根据情节扣分。 | 2 |
| 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 | 做好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宣传，每月向区人社局报送公益园及社会组织相关动态、信息摘编、理论研究等信息条数不少于 10 条。 | 每月报送信息数量不足 10 条的，每少 1 条扣 0.05 分，扣完为止。 | 2 |
| 全年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网站、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上录用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24 条；区政府网站上录用信息不少于 48 条。 | 权威媒体录用不足 24 条的，每少 1 条扣 0.2 分；区政府网站录用信息不足 48 条的，每少 1 条扣 0.05 分。 | 5 |
| 做好《北斗星简报》的编撰工作，根据社会组织重点工作和政策导向，有计划有重点的策划编撰简报内容。 | 简报编撰策划工作细致，有年度计划及每期重点内容，并认真落实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按照每 2 月一期的频率，及时印发简报，全年简报常规期刊印发期数不少于 6 期。全年编印一期专刊（增刊），内容不少于常规期刊的 2 倍。简报发放范围覆盖新北区所有镇（街道）和村（社区）。 | 未按每 2 月一期要求及时印发简报，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简报的常规期刊数量不足 6 期的，每少 1 期扣 1 分；未完成专刊编印任务，扣 2 分。简报发放不 到位的，视情扣分。 | 4 |
| 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 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举办一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展示社会组织作用和成果的主题活动。 | 未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筹备和组织开展活动的，视情扣分。 | 5 |
| 按区人社局要求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人才等资源库，为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咨询培训等提供信息和服务。 | 资源库内容详细、实用，真实性、可靠性高，数据查询方便、更新及时，得 10 分，否则视情扣分。 | 10 |
|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我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需求以及发挥作用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参考。 | 未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数据翔实、有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的，视情扣分。 | 5 |
| 完成好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未完成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任务的，视情扣分。 | 8 |
| 加分项 | 在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方面工作成果显著，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或者工作成果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给予加分。 | 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主办的官方网站、报刊杂志，每次加 1 分，《人民日报》、《求是》、《群众》等国家级党报党刊，每次加 3 分。获市领导批示的，每次加 2 分，获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每次加 5 分。  |  |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劳务费、办公耗材费、通讯费、资料费、宣传费、调查费、福利费、培训费、材料、管理、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号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号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服务；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包含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两个板块，项目经费相应由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需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指导下限定用于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促进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园区运营管理”、“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四个部分。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项目报价明细如下:**（格式仅供参考，可按甲方要求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5.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项目年度考核表。

**三、合同有效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经费由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构成，其中，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专项经费12万元，由甲方根据情况按协议拨付至乙方账户；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业务经费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30%；剩余 30%尾款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考核分值大于等于100分则 30%尾款全额支付，考核分值低于10分，则每低1分减少支付1%，考核分值低于70分则剩余30%尾款不再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园区运营管理**

1.加强北斗星公益园园区日常管理，做好接待学习交流参访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

2.落实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完善对专职人员的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3.做好社会组织注册咨询、指导，年检辅助等工作。

4.发挥北斗星公益园区级枢纽作用，强化资源链接功能，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源的协调对接服务。

5.通过人员培训、能力训练、学习参访等方式，提升北斗星公益园内入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公益服务类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6.进一步梳理完善北斗星公益园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

7.指导新北区各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根据镇（街道）需求，为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提供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服务。

**（二）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

1.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结合上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前期情况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分层、分类提供能力提升训练和相关业务培训服务。

2.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评估。

3.做好活动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

4.总结梳理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成效，及时做好项目结项报告，向区人社局提出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

**（三）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

1.做好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宣传，每月向区人社局报送北斗星公益园及社会组织相关动态、信息摘编、理论研究等信息条数不少于 10 条。

2.全年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网站、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上录用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24 条；区政府网站上录用信息不少于 48 条。

3.做好《北斗星简报》的编撰工作，根据社会组织重点工作和政策导向，有计划有重点的策划编撰简报内容，经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印发。

4.按照不低于每 2 个月一期的频率，及时做好《北斗星简报》的印发工作，全年简报常规期刊印发期数不少于 6 期。

5.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区人社局的要求编印一期专刊（增刊），内容不少于常规期刊的 2 倍。

6.北斗星简报发放范围应覆盖新北区所有镇（街道）和村（社区）。

**（四）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1.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举办一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展示社会组织作用和成果的主题活动。

2.按区人社局要求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人才等资源库，为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咨询培训等提供信息和服务。

3.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我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需求以及发挥作用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参考。

4.完成好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其它要求**

1.本项目配备 名具有 学历的专职人员。

2.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对成交单位进行结项考核（详见下表），如因工作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以对服务内容、要求和考核表进行适当调整。

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板块** | **工作内容** | **指标** | **分值** |
| 园区运营管理 | 加强北斗星公益园园区日常管理，做好接待学习 交流参访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 | 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接待学习交流参访任务完成较好，每出现一次制度落实或任务完成不到位，扣0.5 分；无正当理由对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不予支持的，每次扣 0.2 分。 | 10 |
| 落实北斗星公益园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按新北区人社局的要求对专职人员建立起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 未按要求对专职人员建立与工作绩效和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薪酬制度，扣2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3分。 | 5 |
| 做好社会组织注册咨询、指导，年检辅助等工作。 | 工作不到位，出现投诉且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 | 3 |
| 发挥北斗星公益园区级枢纽作用，强化资源链接功能，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有需要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源的协调对接服务。 | 未全面梳理各类资源清单的，视情扣 0.2-2 分；资源链接服务不积极不到位 的，每次扣 0.2 分。 | 5 |
| 通过人员培训、能力训练、学习参访等方式，提升北斗星公益园内入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公益服务类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 未制定社会组织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提升计划的，扣 2 分；计划实施不力影响成效的，视情扣分。 | 5 |
| 进一步梳理完善北斗星公益园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 | 未进一步梳理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经验做法和标准化服务内容，或内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视情扣分。 | 10 |
| 指导新北区各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根据镇（街道）需求，为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服务。 | 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不少于两次，少一次扣 1 分。 | 2 |
| 承办北斗星社创+活动 | 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结合上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当年度“北斗星•社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前期情况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分层、分类提供能力提升训练和相关业务培训服务。 | 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制定不合理，影响工作开展的，扣 2 分。未分层、分类制定能力训练和培训方案的，每缺 1 类扣 1 分；方案未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 分。 | 8 |
| 做好 “北斗星•社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的跟踪指导和评估。 | 项目跟踪指导和评估工作不到位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 8 |
| 做好活动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 | 入围项目的资金审核和使用监管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0.2 分。 | 2 |
| 总结梳理北斗星社创+活动成效，及时做好项目结项报告，向区人社局提出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 | 未按时做好本项目结项报告的，根据情节扣分。 | 2 |
| 信息宣传和北斗星简报编印 | 做好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宣传，每月向区人社局报送公益园及社会组织相关动态、信息摘编、理论研究等信息条数不少于 10 条。 | 每月报送信息数量不足 10 条的，每少 1 条扣 0.05 分，扣完为止。 | 2 |
| 全年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网站、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上录用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24 条；区政府网站上录用信息不少于 48 条。 | 权威媒体录用不足 24 条的，每少 1 条扣 0.2 分；区政府网站录用信息不足 48 条的，每少 1 条扣 0.05 分。 | 5 |
| 做好《北斗星简报》的编撰工作，根据社会组织重点工作和政策导向，有计划有重点的策划编撰简报内容。 | 简报编撰策划工作细致，有年度计划及每期重点内容，并认真落实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按照每 2 月一期的频率，及时印发简报，全年简报常规期刊印发期数不少于 6 期。全年编印一期专刊（增刊），内容不少于常规期刊的 2 倍。简报发放范围覆盖新北区所有镇（街道）和村（社区）。 | 未按每 2 月一期要求及时印发简报，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简报的常规期刊数量不足 6 期的，每少 1 期扣 1 分；未完成专刊编印任务，扣 2 分。简报发放不 到位的，视情扣分。 | 4 |
| 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 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举办一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展示社会组织作用和成果的主题活动。 | 未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筹备和组织开展活动的，视情扣分。 | 5 |
| 按区人社局要求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人才等资源库，为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咨询培训等提供信息和服务。 | 资源库内容详细、实用，真实性、可靠性高，数据查询方便、更新及时，得 10 分，否则视情扣分。 | 10 |
|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我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需求以及发挥作用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参考。 | 未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数据翔实、有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的，视情扣分。 | 5 |
| 完成好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未完成区人社局（民政局）交办的任务的，视情扣分。 | 8 |
| 加分项 | 在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发展方面工作成果显著，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或者工作成果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给予加分。 | 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主办的官方网站、报刊杂志，每次加 1 分，《人民日报》、《求是》、《群众》等国家级党报党刊，每次加 3 分。获市领导批示的，每次加 2 分，获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每次加 5 分。  |  |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3.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四、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代理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519-8058858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